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沈基盟
訴訟代理人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張琍威律師
被上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鴻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小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　　陳一銘律師
　　郭曉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就反訴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706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